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 部门名称（汇总） | |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被评价年度 | 2021年 |
|------------|---|---|--|----------|----------|
| 部门资金情况 | 部门调整预算收入 | 80825.58 |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 44375.03 | |
| | 实际支出数 | 80411.73 | 年度预算调整数 | 36450.55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80241.51 | | | |
| | 预算完成率 | 99.49% | 预算调整率 | 82.14% | |
| 年度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 |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 | |
| | 有效化解劳资纠纷，创造和谐劳动关系；立足创新驱动，推动实现更深层次人才服务建设；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稳定就业形势。 | | 2021年，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迎难而上，主动担当，紧紧围绕“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强区、数字经济强区、现代服务业强区和人才最佳发展地，打造高品质和谐生活示范区”的天河发展目标愿景，加快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倾力打造人才高地，大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人社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 | | |
| 主要任务 | 预期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关键指标 | 指标完成情况 | 任务涉及资金 |
| 任务1 | 有效化解劳资纠纷，创造和谐劳动关系。 | 各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共计7487件；其中，不予受理585件，立案6902件，立案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8148人，其中10人以上集体案件69件1252人。通过各类调解渠道调解9104件，调解成功率75.2%。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以上 | 189.89 |
| | | | 投诉回复综合满意率 | 90%以上 | |
| | | | 仲裁案件办结率 | 95%以上 | |
| 任务2 | 推动实现更深层次人才服务建设。 | 全面推行人才引进全类别全流程网办，人才引进受理总量13035人。进一步完善人才绿卡行政事项审核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人才绿卡539张；共申报38项创新项目，其中创新机构16家，领军人才10人，创新项目12项。 | 人才引进入户业务按期办结率 | 99%以上 | 914.73 |
| | | | 广州市人才绿卡申请按期办结率 | 99%以上 | |
| 任务3 | 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稳定就业形势。 | 受理各类就业创业补贴4.03亿元，惠及22.73万人次，组织21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近8387个，向处于长期失业状态的265名就业困难人员定向推送兜底性公益性岗位，累计转移毕节市、黔南州脱贫人口稳定就业235人，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1717人，累计为对口帮扶地区举办招聘活动6场，为求职者累计提供销售、保安、普工类等有效就业岗位6004多个，开展17期“南粤家政”“粤菜师傅”东西部劳务协作技能提升培训活动，累计培训949人次，其中脱贫人口270人次。 | 补贴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24767.89 |
| | | |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 70%以上 | |
| | | |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以上 | |
|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 | 2021年下达我区市级就业补助经费共12632.16万元，支出12415.38万元，执行率为98.28%。发放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惠及劳动者56896人次，其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41322人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8770人次，高校基层补贴23429人，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 | | |
| 部门整体绩效 | | 2021年，我局立足民生为本，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立足普惠共享，推动实现更加公平社会保障体系；立足及时稳妥，推动实现更高标准劳动关系治理；立足创新驱动，推动实现更深层次人才服务建设；立足规范有序，推动实现更强人事管理机制活力。受理各类就业创业补贴4.03亿元，惠及22.73万人次，转移对口帮扶地区毕节市、黔南州脱贫人口稳定就业235人，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1717人，提供有效就业岗位6004多个；组织21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近8387个，举办“赢在大湾区”精英人才职训营空中直播课程5场，线下职训营4场，举办线上政策宣讲3场，线下政策宣讲6场，服务企业近2000家，开展17期“南粤家政”“粤菜师傅”东西部劳务协作技能提升培训活动，累计培训949人次；受理、处理工伤案件1888宗，突出解决重大疑难和个人投诉案件；“三管齐下”共调解案件9104件，调解成功率75.2%，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7487件，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 | | |
| 存在问题 | | 各局属科室（部门）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参差不齐，少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可量化衡量程度不足，影响评价的合理性、有效性。 | | | |
| 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 | | 一是建立预算执行与重点工作同步落实的工作机制，通过全面梳理资金和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全年计划，以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为抓手，推动重点工作与资金执行同步落实；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和监控环节的管理；三是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有计划地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全面自评与项目重点评价的立体覆盖，并与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内控检查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 | | | |

注：1. 每个部门至少开展一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是指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项目；如果部门没500万元以上项目，则根据部门职能自选一个重点项目。

2.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以一级预算部门为单位，汇总下属单位信息后，由一级预算部门汇总报送。